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廖一如

代 理 人 劉秋絹律師

丁偉揚律師

邱議輝律師

相 對 人 優必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天豪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聘僱合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故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或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

二、再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考其立法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

01 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
02 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
03 之法院起訴」，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
04 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
05 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
06 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
07 轄權之法院起訴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
08 形，依前揭說明，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

09 三、經查，本件請求履行聘僱合約事件，依兩造間聘僱合約書第
10 9條第2項約定：「因本合約或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
11 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2 院」，業據聲請人提出聘僱合約書在卷可稽，為排他性之合
13 意管轄，是本件爭議即為因前開聘僱合約之法律關係所生，
14 自應依該契約上開約定，定本件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竹地
15 方法院管轄。且本件兩造約定聲請人應至「新竹縣○○市○○
16 ○街000號2樓之1」處報到，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聘任通知書
17 附卷可參，足認聲請人勞務提供地亦在新竹縣竹北市，而非
18 本院轄區，又聲請人起訴狀未載明其住所地，本院審酌聲請
19 人既已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是前開契約約定管轄
20 法院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並無勞工應訴不便利情形，聲請
21 人既未表明對其顯失公平之處，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事，
22 是以，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
23 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屬違誤，本院乃依職權而
24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帆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黃 文 芳